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24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各1份
(9180266_1093024688_1_ATTACHMENT1.pdf、9180266_109302468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（園）協助宣導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」疫情假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3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因受旨揭疫情影響，網路出現流傳「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」等類似之假訊息，已涉嫌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3條：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
- 三、另依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規定（略以），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上開特別條例近期將由總統公布，其效力優先於傳染病防

大直高中 10903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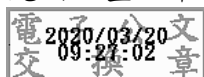
NHAA1093002496

治法。鑒於學生為網路高度使用族群，請貴校協助宣導防範旨揭疫情相關假訊息，接獲類似訊息「應注意查證，且勿任意分享，以免不慎觸法」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